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8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戴賢德

　　羅正喆

被　　告　彭明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17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本件請求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於零件扣除折舊後為新臺幣（下同）34,174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被告則辯稱：其認為系爭車輛與前車的過失責任較大，因為當時國道車流順暢，應該是前車緊急煞車，其才會來不及煞停撞擊前車，如果車禍鑑定結果認為其有過失，其就承認有過失，請求送車禍鑑定，且同意依鑑定結果認定肇事責任之比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本件經送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認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前方車輛，為肇

事原因，其餘受波及車輛則均無肇事因素等語，兩造既已同意受鑑定結果之拘束而成立證據契約，且與本院認定之肇事責任比例相同，爰認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34,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